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30147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30147501_doc1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30147501_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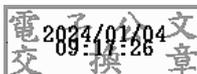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導
並轉知事業單位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25條規定：「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。工作相同、效率相同者，給付同等之工資。」以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應給付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- 二、為落實同工同酬規定，本部訂定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」，供事業單位檢核內部同工同酬之落實情形，該表已放置於本部官方網站及就業平等網，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花府 113/01/04



1130003873